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使「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項工作能順利執行、相關小組能成立運作，以持續推動治理，並作為計畫審查及考核等相關作業之辦理依據，爰擬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各小組之任務(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 各小組成員(草案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 推動小組幕僚作業辦理機關(草案第七條)
- 五、 各小組開會時間及出席機關(草案第十條)
- 六、 各小組會議召集人(草案第十一條)
- 七、 各小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及行政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
- 八、 各執行計畫各機關提送審查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九、 地方應配合本小組成立專案小組(草案第十四條)
- 十、 各機關各項管制考核成果送審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 各機關應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溝通機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七條)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條例規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小組下設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審查及考核。	訂定目的。
第 三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修正之審查。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之政策協調事項。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 四、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審查。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六、聽取審查工作小組及考核工作小組之工作成果報告，並協助解決困難。 七、流域出流管制機制之推動。 八、其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事項。	規定推動小組任務。
第 四 條 審查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修正之初審。 二、各執行計畫之審查。 三、各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檢討、工程設計及有關事項之審查。 四、執行機關(構)工作介面之整合協調。 五、其他本小組交付審查或協調事項。	規定審查工作小組任務。
第 五 條 考核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 二、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擬定相關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 四、其他本小組交付之考核事項。	規定考核工作小組任務。
第 六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三人，分別由本部主管水利業務次長、內政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處長。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處長。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	規定推動小組成員，召集人由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部長擔任，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會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聘請計畫相關之中央研考、審查、執行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 十三、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十五、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十六、本部水利署署長。 十七、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辦理。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副署長或總工程司擔任，襄助執行秘書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規定推動小組幕僚作業辦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執行秘書由水利署署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水利署副署長或總工程司其中一人擔任。
第八條 審查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兼任，綜理小組審查業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副執行秘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審查工作小組審查業務；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代表一人。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一人。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代表一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十、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十一、本部水利署代表三人。 十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代表一人。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都市計畫及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規定審查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由執行秘書兼任，副召集人由副執行秘書兼任，並聘請各中央執行機關所指派代表一人，及計畫相關之中央審查、技術單位所指派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九條 考核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兼任，綜理考核工作小組考核業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副執行秘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考核工作小組考核業務；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代表一人。	規定考核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由執行秘書兼任，副召集人由副執行秘書兼任，並聘請各中央執行機關所指派代表一人，及計畫相關之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一人。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代表一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十、本部水利署代表三人。 十一、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中央研考、技術單位所指派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十條 各小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規定各小組開會頻率及出席機關
第十一條 小組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規定各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之代理方式。
第十二條 各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各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本部水利署編列預算支應。	規定各小組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及其行政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定各執行計畫。 前項執行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後，再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並於本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各執行計畫審查及核定之程序。
第十四條 為利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專案小組配合本小組執行相關計畫。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小組成立專案小組。
第十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本條例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各項管制考核後，送本小組審查。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項管制考核成果送推動小組審查之程序。
第十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	考量地方意見，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